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1〕3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自治区财政厅 人社厅《关于拨付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1〕18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市）2021 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第二批，详见附件 1），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科目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县（市）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补助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障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县（市）财政和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请对照中央财政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按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按照中央直达资金要求，各县（市）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 附件：1.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交错绩效目标表
3.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6 日印发

2021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养老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序号	统筹地区	2021年二季度末 领取待遇人数	2020年中央补助 资金结算	按中央基础养老金 标准分配资金	此次共计安排 下达资金	直达标识
1	昌吉州	98676	-161	579	418	01中央直达资金
2	昌吉市	16668	-36	98	62	01中央直达资金
3	阜康市	10057	-24	59	35	01中央直达资金
4	呼图壁县	11684	19	68	87	01中央直达资金
5	奇台县	24522	-1	144	143	01中央直达资金
6	木垒县	7800	-36	46	10	01中央直达资金
7	玛纳斯县	13080	-35	77	42	01中央直达资金
8	吉木萨尔县	14865	-48	87	39	01中央直达资金